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
- (ii) 該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iii)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v)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屬於行政事宜)，以實施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12月6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